

钦定礼记义疏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

曲禮上第一之二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長上聲操

七刀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猶就也。長者問。當謝不敏。若曾子之爲

案孝經孔子問至德要道曾子辟席而對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孔氏穎達曰。操。執持也。

几杖俱是養尊者之物。故於謀議之時持就也。呂氏大臨

曰。問者皆以不能問能。以寡問多。則少者當問長者。今長者

反問之。少者不辭讓而對。則敬不足也。陳氏澹曰。謀於長

者。謂往就長者而謀議所爲也。長者之前當執謙虛不辭讓

非事長之禮。

通論彭氏曰。古之養老。乞言授几。七十杖於朝。八十不俟朝。

欲言政者君就之。國家優禮賢者猶爾。況少者乎。

餘論陳氏祥道曰。辭者無所受於己。讓者有所推於人。曾子

之謝不敏。所謂辭也。子路之對率爾。非所謂讓也。

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在醜夷不爭。

清七正反省息

井切

正義鄭氏康成曰。安定其牀衽。省問其安否何如。醜。衆也。夷。

猶儕也。四皓曰。陛下之等夷。

孔疏。四皓。漢時隱人。一東園公。二綺里季。三夏黃公。四角里先

生。高祖命太子擊黥布。四皓說建成侯曰。諸將皆陛下之等夷。莫肯爲用。

孔氏穎達曰。冬溫夏

清。是四時之法。昏定晨省。一日之法。晨旦也。應臥當齊整牀

衽。使親體安定之後退。至明旦旣隔夜。早來視親之安否如

何先昏後晨兼示經宿之禮醜夷皆等類之名貴賤相臨則有畏憚朋儕等輩喜爭勝負故戒之以不爭方氏慤曰冬則溫之以禦其寒夏則清之以辟其暑昏則定之以奠其居晨則省之以問其安朱子曰溫清定省雖有四時一日之異然一日之間正當隨時隨處省察其或溫或清之宜也

朱氏申曰於相儕之眾相抗之等猶且不爭則它可知吳氏澄曰昏定晨省所以養其親在醜夷不爭所以安夫親

通論呂氏大臨曰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孝經引此三者此獨云在醜夷不爭者上下驕亂之禍爲少而醜夷之爭多也孝子一出言舉足不敢忘父母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則所以養親者安在

哉。呂氏祖謙曰。孝子以親之心爲心。故以親之體爲體。冬溫則當體其溫之之理。如古人置密室之類是也。夏清則當體其清之之理。如古人扇枕之類是也。昏時則安其父母。晨時則雞鳴而起。問其安否。在醜夷不爭。此又見孝子涵養之熟。頃刻不忘。大凡人子在父母前。固有孝敬之心。不在父母前。便移易了。故起爭心。惟養之熟。此心常存。所以不爭。

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賜。三命也。

孔疏公羊云。命者何。加我服。錫者何。賜也。是命賜相將。

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

孔疏約周禮大

宗伯文。宗伯一命受職。職則爵也。三命受位。鄭云。始列位於王朝。三命受位。卽受車馬。

受車馬而身所

以尊者備矣。卿大夫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比踰於父。孔

以公侯伯卿三命。案此言其父爲卿而子受

車馬。則比於父。父非卿而子受車馬。并踰於父。天子諸侯之

子不受。自卑遠於君。孔疏以其父位既尊。不敢受重賜者。心

不得言不敢比踰也。

也。如此而五者備有焉。周禮二十五家爲閭。四閭爲族。五族

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僚友官同者。執友志同者。孔氏

穎達曰。周禮大宗伯三命受位。受位卽受車馬。人子受三命

之尊。謙卑不敢受車馬。不云不受而云不及者。心不及於此

賜也。親指族內。戚言族外。慈者篤愛之名。兄弟內外通稱。弟

者。事長次第之名。交游汎交也。本資信合。故稱信也。呂氏

祖謙曰。何故爵與服受車馬不受。蓋外而爲卿大夫。內而依

然是人子。爵雖尊。在朝廷之上。服雖華。在朝祭之時。用時却

不同。惟車馬則偏近父母。人子之心所不安也。雖然。大夫不徒行。又不可以私廢公。在朝不妨。但至門不用。呂氏大臨

曰。五者之稱不同。各以其所見言之。州閭鄉黨觀其行者也。見其所以敬親。故稱其孝。兄弟親戚。貴其恩者也。順於父母者。親親之愛必隆。故稱其慈。僚友見其有所讓者也。有遜弟之心。故稱其弟。友者友其德。德莫盛於孝。孝者仁之本。故稱其仁。交游主於信。知其誠心於孝。故稱其信。朱子曰。左氏傳。叔孫豹聘於王。王賜之路。豹以上卿無路而不敢乘。疑此不及車馬。亦謂受之而不敢用耳。若尊者之賜。又爵秩所當得。豈容獨辭而不受之邪。陳氏櫟曰。孝爲百行之原。稱其孝者。出乎鄉黨州閭之公論。則孝弟慈信。皆孝者之所兼備。

故各隨所見而稱之。

通論 呂氏大臨曰。三賜有車馬。君之所以寵臣也。三賜不及車馬。子之所以敬親也。受位則有車馬之賜矣。受位而不及車馬者。位在朝廷。而車馬入於私門也。坊記云。父母存。饋獻不及車馬。蓋車馬家之重器也。親之所無。子不敢以受於人。親之所有。子不敢以予於人。辟親而不敢加。奉親而不敢專。其義一也。事宗子者。不以富貴入宗子之家。雖眾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事宗子。猶舍眾車徒於外。則事親者。車馬之盛。宜在所不受也。黨正以飲酒正齒位。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不齒。庶子之正於公族。雖有三命。不踰父兄。其所以敬於族人之長者猶如是。況於父母乎。能如是。則事親

之意誠矣。

存疑胡氏銓曰。賜與也。三賜。貨財衣服車馬也。鄭謂三賜三命。非也。大宗伯。三命受位。不言受車馬。含文嘉。九賜。一曰車馬。則非三命。公羊說。九賜之次。則四曰車馬。亦不在三。何由三命受車馬乎。又車馬賜由君命。君子辭位不辭祿。車馬安可辭哉。鄭誤矣。吳氏澄曰。胡氏蓋謂人之所以與人者有三。輕則貨財。重則衣服。最重者車馬。爲人子者。已仕有祿。而欲以物與人。如貨財衣服。猶可白之父。而稱尊者之名。以與之。車馬重物。有父在。則人子不敢以之與人也。三賜不及車馬。與坊記饋獻不及車馬同意。

辨正王氏炎曰。不敢受重賜者。心也。而五者備有焉。反此則

其失亦多是以孝子不敢輕受重賜。臨川王氏乃曰：若謂人子辭讓而不敢受，則百官牛羊倉廩之奉，舜未嘗辭。其說不然。禮者，聖人之中制，天下可以通行。堯之待舜，與舜所受於堯，非可律於天下也。

案古者車服所以旌勳庸，非有功弗賜也。君賜之，非更有命弗敢卽乘也。所以榮君賜而致其敬也。其平日所乘，依所當得而自造之耳。玉藻曰：年不順成，大夫不得造車馬。明常法得自造矣。又曰：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君未有命，弗敢卽乘服也。明常所乘不待賜矣。若以車馬不可不受，不受則大夫之有車馬者少。將大夫之車馬皆君之賜乎？亦難爲繼矣。記所云三賜不及車馬，蓋謂宣力國家，功效應科。

於法得賜而辭讓弗受。不居其成功。本之於君父。故爲人臣。人子之盛節。而名譽著聞若此耳。諸家之說。似有未盡。

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行下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敬父同志如事父。孔氏穎達曰。父之執。謂執友與父同志者也。或故往見。或路中相見也。王氏安石曰。心存於父者。見父之執猶父也。呂氏大臨曰。進退問答。不敢專焉。敬之至也。見父之執猶極其敬。況於父乎。陳氏澣曰。謂之命之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坊記曰。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又曰。於父之執。可以乘其車。不可以衣其衣。廣孝也。蓋父之同類。謂

之父黨。父之同志。謂之父執。見父之黨。無容孝也。此見父之執。廣孝也。

餘論 呂氏祖謙曰。孝子愛親之心。推原使之廣。涵養使之厚。若雖知愛親。不能推原涵養。則在親前。雖屏氣下色。供洒掃應對。勞而不怨。離父母。便驕很傲戾。在親前時不多。外面驕很多。則連親前。亦愈薄。所以孝子必於親愛之心。推廣之。涵養之。見父之執。退然躬弟子之職。如此。則此心廣大。

夫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夫音扶。告古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告面同爾。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有常有業。緣親之意欲知之。方氏慤曰。出必告者。

欲親知其所至之方也。反必面者。欲親知其所至之時也。

陳氏櫟曰。人子事親。出必告。以所之。還必見其父母之面。有常游必有方也。有業。所學必有正業。二者恐貽親之憂辱也。陳氏澹曰。遊有常。身不它往也。習有業。心不它用也。

通論戴氏溪曰。爲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門倚閭之望。爲人子者。無一念而忘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面。沒則告行。飲至。事亾如事存也。

恆言不稱老。

正義王氏子墨曰。慮動親之感也。黃氏幹曰。教人子對父母。常言須避老字。一則傷父母之心。一則孝子不忍斥言。非謂人子自身稱老也。陳氏澹曰。恆言。平常言語之間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出必告。反必面。受命於親而不敢專也。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體親之愛而不敢貽其憂也。恆言不稱老。極子之慕而不忍忘也。出入而無所受命。是遺親也。親之愛子至矣。所遊必欲其安。所習必欲其正。苟輕身而不自愛。則非所以養其志也。君子之事親。親雖老而不失乎孺子慕者。愛親之至也。孟子曰。五十而慕者。子於大舜見之矣。故髡彼兩髦。爲孺子之飾。苟常言而稱老。則忘親而非慕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稱老。廣敬。孔氏穎達曰。老是尊稱。稱

老是己自尊大。非孝子卑退之情。李氏曰。孝子愛日。不以

老自稱。如曰天子之老。寡君之老。則稱之。不稱於常言而已。

黃氏震曰。不敢自老。恐傷親心也。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

長知兩反
下竝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年長以倍。謂年二十於四十者。肩隨者。與之並行差退。孔氏穎達曰。此謂鄉里之中。非親非友。但年長倍己。則以父道事之。卽父黨隨行也。十年以長。謂二十於三十者。半倍故兄事之。則止差退而鴈行也。若二十於二十五者。肩隨之。則齊於鴈行也。吳氏澄曰。此謂道路同行。長幼之節。父事之者。王制所謂父之齒隨行也。謂正當尊者之背。隨其後而行也。兄事之者。王制所謂兄之齒鴈行也。謂斜出其左右而稍向後。如飛鴈之行次也。肩隨。王制所謂朋友不相踰也。謂兩肩相並而差退。不踰越其肩也。陳氏澧曰。

此汎言長幼之節。

通論 呂氏大臨曰。貴老爲其近於親也。敬長爲其近於兄也。闕黨童子與先生並行。孔子知其欲速成。疾行先長者。孟子知其爲不弟。皆不知敬長之義而已。張子曰。年長以倍。以父事之。又視其雅素如何。若本在兄弟之列。則止可兄事之而已。應氏鏞曰。此言貴老敬長之道。凡年長以倍。則執父禮以事之。不必限以二十也。若曰二十。崇行孝弟。能盡此禮。姑自此而始。則可爾。君子推敬親敬長之心。則凡一日之長於我者。皆吾所當敬。而年有高下。則敬有等差。不可毫釐之紊。以此反觀於一身之間。則幼而名。二十冠而字。五十以伯仲。而常自省焉。以此施於九族之內。則服有齊斬。功總之異。